

热门文章

- 国外汇储备
- 用多元线性
- 何加强会计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章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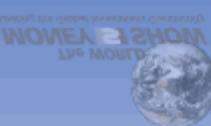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2006年6月] 浅议存款保险的道德风险及其约束机制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吴 晶 陈志华] 来源：[本站] 浏览：

存款保险是指由存款性金融机构集中起来建立一个保险机构，各存款机构作为投保机构向该机构缴纳保险费。当成员机构面临危机或经营破产时，保险机构向其提供流动性资助或者代替破产限定度内对存款者支付存款的制度。自从1933年美国建立第一个存款保险机构以来，至2004已有72个国家建立了不同形式的显性存款保险制度。我国存款保险的起征点始于1993年。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建立存款保险基金，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人民银行一直在进行存款保险的制度研究。2005年4月，人民银行对中国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进行了详细的抽样调查，为存款保险制度设计提供了依据。如何建立完善的存款保险制度？其隐含的道德风险？这需要研究者们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并立足于国情进行系统地调查和研究。

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甚至将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作为稳定的审慎的监督原则之一。这些主要是因为存款保险制度具有如下的功能设计：

首先，保持银行的流动性，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银行作为一种以负债经营资产的高负债率机构，具有高度的脆弱性和风险性。在外部的冲击作用下引发的银行挤兑行为会在“羊群效应”危机传染性作用下使挤兑具有外部效应，从而动摇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后即使银行破产事后亦能赔付的预期，因此即使银行出现了流动性问题，储户也不会积极提

再者，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保护小储户的利益。美国存款保险对10万美元以下的储户实行全额赔付，而对于总额超过10万美元的存款一律在破产清算时按10万美元的限额进行补偿。这种合理促进了私人和小企业存款人储蓄的积极性，从而保护了零售支付系统。目前在已经建立存款保险的国家采取的IMF推荐的按照国家人均GDP的3倍或是使90%存款人得到全额赔付，都是为了保护的利益。

最后，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能为银行倒闭提供有效的清偿机制。我国的实际情况是，存款保险负使政府直接承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担保且多家金融机构陷入困境，政府可能因财力所限无法实行真正的担保，从而金融体系潜在较大风险。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后，破产银行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倒闭清算，存款保险公司通并、清算处理等商业化原则进行危机处理，不再需要政府出资救助。

二、存款保险与道德风险

传统观念认为，道德风险是存款保险制度的必然衍生产物，即有了存款保险制度才产生了银行的道德风险。这是有失偏颇的。由于信息的非对称性，银行业本身的特点就是银行天然的具风险。一些实证研究同时也证明了存款保险与道德风险的关系。Gossman (1992), Wheelock 为存款保险与银行吸收风险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即在由存款保险制度时，银行愿意承担的风险。然而，也有经验证据表明，存款保险与银行吸收风险、银行体系脆弱性之间的关系清的。Wheelock和Wilson(1994)、Alston等人(1994)没有发现美国的银行失败率与存款保险在某种特定的关系。钱小安(2002)则从存款保险与其它种类保险的不同特征揭示了存款保险道德风险。他认为存款保险不同于一般的保险，首先，一般保险制涉及投保人和承包人双方而存款保险涉及存款保险机构、储户和银行的三方利益，其中，小储户可以从存款保险中获得银行业也可以从中获得低利率的融资。其次，在一般保险中的投保人通常具有防止逆向选择而存款保险则缺乏这种机制。钱小安(2002)还认为不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会产生“劣币驱逐效应”。即参加存款保险的都是脆弱的、安全性差的银行。

笔者认为，在存在摩擦成本的经济条件下，由于信息不对称性的广泛存在，各种利益相关主体表现形式的道德风险。

就储户而言，在显性存款保险体制下，储户在选择银行时不是依据银行的资信能力，而是依高低做出选择，他们并不担心自己在资不抵债银行存款的安全，他们甚至在健康银行和不健康“逆向挤兑”，只要后者提供高利率，这样社会资金就流入了安全系数差的银行。因此可以其资产的能力分为大储户和小储户。由于前者具有监测银行情况的资料来源，那么可以对行限额赔付，以规范其经济行为，使其关注存款的安全性。

对银行的债务人来说，他们更倾向于向稳健性差的银行借款，因为一旦银行出现危机，他们清偿和还款。为防止这种弊端，保险制度必须规定对贷款进行分类，为呆坏账处理制定合理的规划，规定较高的保险金比率。

对银行的高管人员来说，由于他们存在银行倒闭保险机构“买单”的预期，不合理的存款保险会促使他们追求更高风险的商业计划以寻求高的回报率，并且减少资本金准备和流动性准备以满足盈利性的要求。

在存款保险制度下，监管人员同样存在道德风险的倾向。他们往往认为银行倒闭是监管者的不良记录。因此，监管人员往往尽力把问题保密，将问题拖延处理，企图把问题慢慢消化。在对快倒闭银行的处理行动中，监管部门可能担心采取纪律行动会造成社会的恐慌，拖延对问题的处置，这样的负面后果就是增加倒闭银行的家数，加重解决问题所付的代价。因此必须立法约束监管人员的随意行为，督促其采取果断的措施。

三、存款保险中道德风险的约束机制

鉴于存款保险制度引发的道德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并且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需要制定相应的约束机制将道德风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一) 制定存款保险的法律规范

立法先行是国际上惯用的做法，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规范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约束各方的行为。通过立法还可以增进社会公众对存款保险认识，普及存款保险知识，创造优化的金融环境。在这当中，最重要的是使社会公众知晓存款保险与国家保障的区别。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后，一旦银行出现支付危机，是商业保险而不是国家财力对储户进行限额赔付，即对储户而言，他们必须明白至少超过存款保险金额的存款的本息是难以收回的，部分储户的部分存款的损失是必然的。因此通过立法可以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督促其从外部关注银行风险，创造风险防范的社会环境。另外通过立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法来约束银行行为，才能避免受保银行出于自身商业利益而故意违规的“职业道德风险”。

(二) 实行强制的信息披露机制，优化金融环境

存款保险制度道德风险产生的理论渊源在于投保方、受益方、监管方、保险机构之间的信息存在不对称性，因此信息占优方才会以信息劣势方的牺牲为代价，寻求自身的最大收益。实行强制的信息披露制度，可以有效实现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对称化。

(三) 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设计

存款保险制度能保持银行流动性，维护公众信心，促进金融体系的稳定发展，但不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会产生一系列的负面影响。如何降低存款保险的道德风险，使其有效发挥金融安全网的职能，是合理存款保险设计需要着重考虑的地方。

1. 强制保险参与原则。强制保险是与自愿保险相对而言的，如果采用自愿的投保方式，如钱小安(2002)所言，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参加保险的只能是脆弱的安全性能差的银行。因此合理的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范围应涵盖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外资银行在华营业性机构等几乎所有的存款性金融机构。这样既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来源维持存款保险制度的运行，也助于形成一致性的动机，防止发生逆向选择问题。

2. 差别费率原则。由于各银行的风险敞口和资产质量水平不同，如果实行单一保费会使风险高的银行无形中把风险成本转移给其他银行，出现了不公平竞争。而差别费率则要求那些风险大的银行向存款机构支付更高的保费。但是由于差别费率的收取要求对银行的风险衡量具有较高的水平，即使是美国的CAMELS标准也不是衡量银行风险的完美指标。鉴于我国目前的国情可以将全国银行分为两类，即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均按同一较低费率征收保险费，而其他中小银行均按同一较高费率计缴保险费，以体现相对公平。当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保险基金达到某个安全线以上时还可暂时不要求四大银行缴纳保险费或采取净保险费返还制度。在时机成熟时就可以完全根据市场机制运用期权理论来定价。

3. 限额保金原则。隐性存款保险下的全额赔偿会使存款人完全不关心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程度。在缺少市场约束的条件下，银行将不惜冒更大的风险追求更高的利润。这样存款人与银行之间的相互选择不是基于资信，而是利率的追逐，造成银行的资产收益与融资成本不成正比，存款人也不会行使使用脚投票的权利来监督银行。目前国际上较为可行的赔付原则一是按国家人均GDP的3倍赔偿，另一是使90%的存款人得到全额赔付。按前种方案我国对存款人的赔付最多为25000RMB，这与我国居民偏好存款的具体国情不符，因此我国暂时可按方法二实施。

4. 破产银行市场退出原则。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初衷是保护存款人而非劣质银行，是发挥市场选择作用优胜劣汰促使银行有序退出，而非避免问题银行破产。然而现实中监管当局可能鉴于社会的稳定，可能考虑自身的监管记录，可能和银行高管合谋，拖延对问题银行的处置，结果加重了问题处置的代价，也激励了银行经理的冒险行为，增加了银行损失的概率。如果监管当局采取及时的关闭行动处置问题银行，就可以减少在过低的资本比率下发生的监管者和经营者的道德风险。

(四) 完善银行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治理结构理论，公司各利益相关主体间应有相互监督和激励相容机制。通过完善银行的内部治理结构，使其风险可度量、可管理、可控制，这样银行存款才能进行有效的风险溢价度量，才能满足各利益主体的监管和收益要求。再者，从各国的经验来看，虽然存款保险制度是防范银行危机的产物，但是大多数国家是在金融局势稳定的情况下建立的，我国也是在推进银行改革的前提下提出建立存款保险的，这也说明存款保险制度对银行的治理结构有一定的要求。

(五) 审慎的银行监管原则

存款保险是一种事后弥补存款人损失的机制，而审慎的银行监管是一种事前降低存款人损失概率的机制。实施审慎的银行监管可以降低存款保险的道德风险。一方面，通过加强资本充足性的管制，可以约束银行股东和管理者的冒险行为。因为银行的自有资本越高，意味着银行破产成本越大，这样银行的管理就更倾向安全的贷款和投资。另一方面，审慎性监管提高了银行关闭的标准，避免存款保险机构对失去清偿力的银行采取容忍拖延政策，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同时也抑制了监管人员的道德风险。

参考文献：

【1】 Grossman, R " Deposit Insurance Regulation and Moral Hazard in the Thrift Industry Evidence from the 1930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 " 1992 pp 800-821

【2】 Wheelock D "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 Failures New Evidence from the 1920s " Economic Inquiry 1992 30(3) pp 530-543

【3】 Alston L Gove and Wheelock D " Why Do Bank Fail Evidence from the 1920s "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1994 31 (4) pp409-431

【4】 谢平 存款保险的理论研究与国际比较 金融研究 2001年第五期

【5】 钱小安 2002 《信贷紧缩、银行重组与金融发展》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6】 钱小安 存款保险的道德风险 约束条件与制度设计 金融研究 2004年第八期

【7】 张伟 存款保险信息不对称与预警机制 世界经济 2005年第一期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